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2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新伟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海大道 1004 凤塘河管理所  
综合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陈加顺 职务：主任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对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计价行为，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监管工作实际，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行政执法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依法对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报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等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 依法对福田区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二、主要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7、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
- 10、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1、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
- 13、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14、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三、甲方承诺

(一) 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

(二) 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视具体情况做出责令改正或收回委托执法权限的决定;

（三）对乙方在甲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四、乙方承诺

（一）在甲方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办理有关管理事项，不越权执法，不将行政执法权及管理事项再行委托；

（二）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执法权，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行政执法的有关情况；

（三）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做到文明执法和严格执法，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应持有合格的执法证件；

（四）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建立执法岗位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

（五）在履行委托执法事项时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书面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六）因执法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在甲方统筹安排下做好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期限为五年，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缩短或延长委托期限。

## 六、委托执法经费

区财政核拨。

## 七、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上报福田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托机关（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机关（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      |               |
|------|---------------|
| 审核时间 | 2022 年 5 月 31 |
| 审核人： | 张翌            |